

資料便覽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3年進出口條例(修訂附表2及3)公告》
《2003年應課稅品條例(修訂附表1A及1B)公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訂立了標題所述的兩項公告，從而在指明電子服務供應商的名單中加入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背景

2. 為推廣電子商貿，政府自一九九七年起推行電子服務，以便貿易界提交多種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¹。目前，貿易界須通過一專利電子服務供應商，即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提交有關文件。

3. 鑑於貿易通提供有關電子服務的專營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屆滿，政府當局在取得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後，在二零零二年公開招標，以增聘供應商，提供有關電子服務。政府當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向委員會匯報，我們已與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簽訂協議，委聘該公司為新增的電子服務供應商(包括承辦電子服務站²)，提供有關進出口

¹ 該等文件包括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進出口報關單、生產通知書、產地來源證、應課稅品許可證、貨物倉單(道路貨運除外)，以及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提交的紡織品通知書。

² 電子服務站為貿易商提供代理服務，以代理人身分，接收貿易商以紙張形式提交的文件，然後把文件內的數據資料轉化為電子信息，並以電子方式把信息發送給政府。

報關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服務。委聘將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五年，政府當局有權選擇延長協議有效期兩年。

4. 規管執行進出口報關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有關法例內的附表(見附件一)，列出了有關的電子服務供應商，從而確保有關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具有充足的法律根據，以及規管電子服務站供應商，規定除非已獲當事人書面授權，否則不得代表其他人發送資料。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有關附表。

有關修訂公告

5. 為配合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推出服務，我們需要把該公司加入有關附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因此 -

(a)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訂立《2003 年進出口條例(修訂附表 2 及 3)公告》(見附件二)，在指明團體及指明代理人的名單中加入“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以及

(b)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訂立《2003 年應課稅品條例(修訂附表 1A 及 1B)公告》(見附件三)，在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合資格代理人的名單中加入“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該兩項公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公告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總結

6. 請議員備悉第 5 段所詳述對《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有關附表的修訂，以及立法時間表。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三年十月

列出電子服務供應商的附表

章： 60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L.N. 586
號： of 1997
附表： 2 條文標指明團體 版本日 01/01/1998
題：

[第 2 及 39 條]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7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586 號法律
公告修訂)

章： 60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L.N. 71 of
號： 2000
附表： 3 條文標指明代理人 版本日 01/04/2000
題：

[第 2 及 39 條]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2. 香港工業總會 (由 1998 年第 3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3. 香港中華總商會 (由 1998 年第 3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4.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由 1998 年第 380 號法律公告增
補)

5. 香港總商會 (由 1998 年第 3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6. 香港印度商會 (由 1998 年第 3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7.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由 2000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增補)
 8. 國際商會 中國香港商務局 (由 2000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增補)
-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7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587 號法律公告修訂)
-

章： 109 標題： 應課稅品條例 憲報編L.N. 255
號： of 2001
附表： 1A 條文標指明電子服務提 版本日10/01/2002
題： 供者 期：

[第 2 條]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附表 1A 由 2001 年第 19 號第 13 條增補)

章： 109 標題： 應課稅品條例 憲報編L.N. 38 of
號： 2003
附表： 1B 條文標指明合資格代理 版本日11/04/2003
題： 人 期：

[第 2 條]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2.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商務局 (由 2003 年第 38 號法律公
告增補)

(附表 1B 由 2001 年第 19 號第 13 條增補)

《 2003 年進出口條例(修訂附表 2 及 3)公告 》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9(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指明團體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 2.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3. 指明代理人

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

“ 9.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

2003 年 10 月 9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附表 2 及 3，在指明團體及指明代理人各別的名單中加入“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 2003 年應課稅品條例(修訂附表 1A 及 1B)公告 》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2(5)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附表 1A 現予修訂，加入 —
“ 2.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3.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

附表 1B 現予修訂，加入 —
“ 3.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

2003 年 10 月 9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附表 1A 及 1B，在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合資格代理人各別的名單中加入“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